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支持哈工智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

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定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